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財用字第1110158024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桃園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  
附修正「桃園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作業要點」

# 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